



任林教育基金會

任林教育基金會五年期 4 國
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
新住民培力獎學金評選辦法

申請評選聯絡窗口

台北學習中心 林蒔萱

電話：02-27780703#21

信箱：jenlinst.tp@jenlinst.org.tw

任林教育基金會五年期4國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 新住民培力獎學金評選辦法

第一條 任林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接受資助人指定專案捐助,辦理五年期4國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新住民培力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評選,獎勵在臺就讀研究所之4國新住民,特訂定任林教育基金會「五年期4國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新住民培力獎學金」評選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:(一至四需全符合)

- 一、申請人為40歲以下與有戶籍國人結婚之越南、印尼、泰國及緬甸新住民並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完成設戶籍者。
- 二、在臺合法居留10年以上,且育有與國人生育之子女。
- 三、未曾就讀國內碩士班及博士班(不含選修課程、學分班)或非現已就讀之國內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四、國內外公、私立大學院校大學部畢業,並取得畢業證書。
- 五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擇一項申請,可優先錄取:
 - (一)優先順序1:申請人育有與國人生育之子女數越多者。
 - (二)優先順序2:申請人大學之學歷國際排名越高者(參照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,簡稱 QS Rankings,教育組織 Quacquarelli Symonds (QS) 所發表的年度世界大學排名。)。

第三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:

- 一、經申請人親簽之申請表。
- 二、報名日起前3個月內之申請人戶籍謄本(以戶政事務所提供「記事不省」之戶籍謄本為主)或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、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- 三、經申請人親簽之切結書。
- 四、國內或國外大學學位證書。
- 五、錄取通知、研究計畫書或職涯心得。
- 六、申請人帳戶戶名、帳號及匯款銀行資訊之存簿影本。
- 七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:專業資格證書、個人傑出事項證明、學術著作。

第四條 須經審查程序:

- 一、文件審查。
- 二、面試審查:由本會設立「審查委員會」,邀請資助人或其代表1名、內政部移民署代表1名、任林教育基金會代表1-2名,共同組成評審會進行決審,每位獎學金候選人面試審查時間15分鐘,需親自出席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將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- 第五條 一、本獎學金名額為每年四名，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5 萬元整。
- 二、惟如 1 或多國新住民確無適當人選，經評審委員同意，得不足額錄取，將該名額獎學金 25 萬、平均分給當年度獲獎者平均分給當年度各獲獎者，不足額 2 名、3 名，獎學金分配以此類推分配年度獲獎者。惟當年度如沒有獲獎者，或無人報名，當年度獎金順延作為另一新年度獎學金。

第六條 撥款、申領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獲獎名單後，獲獎者之獎學金 25 萬元將分 5 次撥款，其中 4 次為 2 學年 4 學期、每次撥款 5 萬元（如獲獎者缺額、則金額依序累加）；最後 1 次為領取畢業證書正式結束學業時，撥付最後 5 萬元。如有中途休學、退學，則不予繼續撥付獎助學金。
- 二、前 4 次，憑已完成繳費之入學繳費單收據向任林教育基金會申請撥款；最後 1 次，憑畢業證書影本申請撥款。

第七條 任林教育基金會學習課程：

- 一、讀書會：
- 獲獎者須完整參與任林教育基金會 2 本書讀書會，書目可任選，透過共學團體的參與，提升獲獎者的親職能力，增進家庭和諧，促進個人成長。
- 二、任林學苑：
- 開放獲獎者可擇一中心自由參加學苑工作坊課程一場。
- 三、關心陪伴：
- 獲獎者須每學期參與任林教育基金會一次聚會，相互分享求學歷程，支持打氣，並在聚會間瞭解獲獎者需求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